

衡水银行 2019 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现披露本行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衡水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总资本净额	571,321.74
1.1 核心一级资本	529,596.23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81,827.9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13,167.84
盈余公积	28,053.79
一般风险准备	34,645.00
未分配利润	-28,098.3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9,596.23
1.4 其他一级资本	0.0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1.6 一级资本净额	529,596.23
1.7 二级资本	41,725.5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1,725.51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2. 加权风险资产	3,975,237.44
2.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537,284.62
2.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9,943.63
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8,009.19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
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
5. 资本充足率	14.37%

备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332.27 万元，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分配利润为-28,098.32 万元。

2. 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含本行未控

股的元氏信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5. 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

6.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最低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明确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附加资本要求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暂不适用。对于逆周期资本要求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由中国银监会根据宏观经济、风险判断等而定，暂按 0%执行。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